

國立中山大學

圖書與資訊處借用教室場地申請表

申請借用場地	地下一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研討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電腦教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C0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C0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C03 一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廊 二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室 四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室		
視訊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使用，說明：_____		
使用場地起訖日期 / 時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星期_____自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		
課程名稱 或用途			上課教師 或使用人
使用人數	使用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
申請人資料 (請詳細填寫)	姓名	電話	傳真
	E-mail	申請日期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借用本處教室或場地必須填寫本申請表格，並於<u>一週前</u>送達本處。借用本處場地請送策略企畫組。借用電腦教室請送至智慧營運組。</p> <p>二、校外單位或本校單位舉辦對校外活動者，按「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空間使用收費辦法」收費。繳費後若取消使用，需付10%之手續費。</p> <p>三、借用日期若為非上班日，借用單位須負擔借用期間本處聘用之工讀生費用，其時薪則依勞基法規定。</p> <p>四、所有機器設備、桌椅等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並請妥為使用、保管；牆面、門片請勿隨意張貼各類海報、紙張並請保持清潔。若有污損、遺失、毀壞等情事，借用單位需負賠償之責。</p> <p>五、室外場地禁止使用擴音器及大聲喧嘩。</p> <p>六、借用電腦教室之老師請告知上課學生出示上課證或本校有效證件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處管理人員之說明處理之。</p>			
申請單位確認並履行上述注意事項簽章		申請單位主管確認並履行上述注意事項簽章	
以下申請單位免填			
承辦人	組長	處長	收費承辦人
備註：			收據號碼

(請雙面列印)

保存年限：一年
表單編號：CPCI-3-06-0201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山大學，圖書與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借用教室場地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請雙面列印)